



聯 合 國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和解委員會所提之
工作進度報告書
及
補充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八號 (A/1367/Rev.1)

紐 約

聯 合 國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和解委員會所提之
工作進度報告書
及
補充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八號(A/1367/Rev.1)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目 次

工作進度報告書

	頁次
緒言.....	1
第一章. 和解工作.....	2
第二章. 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	9
第三章. 難民問題.....	11
第四章. 領土問題.....	17

附 錄

附錄一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三).....	19
---	----

附錄二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日內瓦提交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之 備忘錄.....	19
--	----

附錄三

聯合國駐耶路撒冷代表之任務規定.....	19
----------------------	----

附錄四

難民問題技術委員會報告書.....	20
-------------------	----

補充報告書	27
-------------	----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

緒 言

一。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故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報告書¹中所載的巴勒斯坦情勢重加審議後，通過決議案一九四(三)，規定設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由三個國家組成之。

二。上述決議案第十三段訓令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期提具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自從一九四九年一月開始行使職權以來，已就其協助有關各方澈底解決所有待決問題努力的各個階段，向秘書長分別提出報告書七件²。這些文件均經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但是本委員會認為在其工作的現階段，允宜向秘書長提具截至目前為止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使聯合國各會員國能夠對於通過決議案一九四(三)以來的各種發展，得有整個認識。本委員會並擬於將來提出一個補充報告書³，比照上稱決

議案所賦予在本委員會的任務，檢討巴勒斯坦現下的情勢。

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賦予本委員會的一般任務是協助巴勒斯坦衝突各關係國間所有待決問題的解決。本委員會自成立至今所有關於這個整個任務的活動詳情，具載下文第一章“和解工作”中。因為和解工作的範圍包括有關各方爭執所在的許多特殊問題，所以其後各章中所詳細討論的各事項亦於本報告書第一章中略加述及。

四。大會於決議案一九四(三)中特別提出兩個問題，對之製定原則，並給本和解委員會以特別指示。第一個問題是耶路撒冷區國際化的問題，本委員會應就這個問題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具建議。此事已經遵照辦理，但是本委員會認為應該略述這方面的活動情形，此項敘述見本報告書第二章。關於第二個問題本委員會亦奉有大會的確切指示，那便是難民問題。本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最為重視，第三章中所討論者即此問題。

五。最後，領土問題雖然未經該決議案特別提出，大會對之也沒有特別指示，但是本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極關重要，所以特以本報告書第四章討論與它有關的各種事項。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A/819, A/838, A/927, A/992)；又同上，第五屆會，議程項目二十之附件(A/1252, A/1255, A/1288)。

³ 參閱第二十七頁。

第一章 和解工作

一、和解委員會的一般任務係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四段及第六段予以規定，該二段請本委員會“立即開始工作，俾有關各方與委員會間得儘早建立關係”，並訓令本委員會“採取辦法，以協助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之問題”。決議案第五段又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擴展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⁴所規定之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

二、本委員會認為欲求達成和解的任務，必須首先集中力量，使有關各方能夠互相接近。它認為最迫切的工作是盡其斡旋的力量，使有關各國政府從事談判——如果可能的話，從事直接談判——並與它們合作，俾使這種談判的結果能夠使“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因此，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分別正式訪問埃及、蘇地亞拉伯、外約旦（約旦）、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及以色列的政府。本委員會於這種初步談話中的主要目的是請有關各方表示應如何建立連繫及開始談判，以求達成最後解決。

三、亞拉伯各國在這些訪問中所表現的態度是在難民問題沒有解決以前，最少在原則方面沒有解決以前，不願與以色列作一般和平談判。除外約旦（約旦）外，亞拉伯各國政府堅持以色列必須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承認難民回籍的權利。它們認為這一點是討論其他問題的必要條件。

四、在另一方面，以色列政府在原則上¹不願意接受第十一段所載的指示，並且不願意在全面解決範圍外就任何一點分別談判。但是它宣佈願意與亞拉伯各國個別或集體會見，俾得舉行全面和平談判，以求解決各該國與以色列間的所有待決問題。

五、本委員會從人道及政治的觀點看，充分承認難民問題之重要及極端迫切，但是它認為將任何一個問題與和平談判或最後和平解決的其他問題分別處理，是不可能的。

六、本委員會在與有關各國政府作初步接洽之後，認為最好先就各方對難民問題的意見，獲得更明白的了解，以便決定這個問題在最後和平談判中所佔的地位。但是，因為事實上不能以一再訪問各國首都的辦法舉行談判，所以本委員會決定請亞拉伯各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在貝魯特舉行會議，以便就難民問題與本委員會交換意見。並且認為如果在談判過程中各方面表示願意，這種交換意見的辦法此後就可以推廣及於其他問題。

七、貝魯特談判的方式是由本委員會與每一個亞拉伯國家代表團分別舉行會議，所談以難民問題為主。此事於第三章中有詳細說明。但是本委員會於這些談判中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探詢亞拉伯各國的態度，問清楚它們是否必須以研究及解決難民問題為開始討論當事各方間其他待決問題的先決條件。由於這種談判的結果，亞拉伯各國除伊拉克以外，雖然主張解決難民問題應為本委員會最迫切及最重要的任務，但不再堅持必須先解決難民問題纔能談判其他待決問題。它們又宣稱對於遣派代表團前往中立城市，以便本委員會與各國代表團繼續交換意見並與以色列政府代表團保持連繫的主張，可以予以同情的考慮。

八、貝魯特談判的時間是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談判結束以後，本委員會於四月七日在特拉維夫與以色列總理 Mr. Ben Gurion 作長時期的會談，討論各項待決問題。本委員會主席（Mr. Yalcin）將本委員會與亞拉伯各國在貝魯特會議的結果通知以色列總理，並且特別指出亞拉伯各國除伊拉克外，均同意在中立地點與本委員會繼續談判，以色列國的代表亦可前往參加。主席又通知 Mr. Ben Gurion 在該地舉行的新談判將不限於難民問題，而將包括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國間所有的待決問題。

九、本委員會回到耶路撒冷後，就向亞拉伯各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提議請它們遣派代表團，前往洛桑，與本委員會合作，從事和解工作。四個亞拉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八一次會議。

伯國家——埃及、外約旦⁵、黎巴嫩、敘利亞——及以色列國接受了這個提議。伊拉克及蘇地亞拉伯未派代表團，但宣稱它們將遵守其他亞拉伯國家所發表的意見。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洛桑舉行第一次會議，並立即與各代表團分別舉行正式會議。同時本委員會各委員也與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各代表建立私人連繫。

一〇。在洛桑所舉行的交換意見，與貝魯特的談判不同。洛桑談判不但有關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賦予本委員會的特殊任務解決難民問題或耶路撒冷的地位問題，而且有關其協調各方意見以求達成最後解決所有待決問題的一般任務。洛桑會議的目的在使本委員會與各代表團能就廣泛的範疇，並在可能達致具體及積極結果的氣氛內，繼續交換意見。並且，本委員會本着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請有關各國政府及當局“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的文字與精神，歡迎可能促成直接談判的任何發展。但是由於各方所採取的態度，本委員會未能勸請它們於本委員會主持下從事直接談判。

一一。以色列代表團主張就每一個問題，與直接有關的一國或數國分別討論。但是亞拉伯各代表團自始就堅持所有亞拉伯國家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同樣關切，因之本委員會應該把它們視作一個集團，並且本着這種態度與它們談判。本委員會未曾放棄個別談判的可能性，如果問題的性質宜於分別與一個或數個亞拉伯代表團舉行會議時，是可以如此的。

一二。本委員會因欲強調有關各國政府間的所有待決事項，尤其是難民問題及領土問題，均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所以力請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擴大其交換意見的範圍，包括大會決議案所述的各項問題。為求達致這種目的計，本委員會請雙方與它分別簽訂議定書，以為進行工作的基礎。這個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宣稱：⁶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亟欲儘速達成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關於難民，關於尊重難民之權利與保全其財產，以及關於領土及其他問題之目的，特向亞拉伯各國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提議以本議定書所附之工作文件為與委員會舉行討論之基礎。

“各有關國家代表團均已接受此項提議，但有一項諒解，即委員會與當事雙方舉行之交換意見，應涉及為達成上述目的所必需之領土調整。”

該文件附有地圖一幀，上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的疆界。這個地圖被用為與本委員會討論的基礎。因為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簽訂了這個議定書，本委員會纔能自雙方獲得它們對於所有待決問題的意見。

一三。在與以色列代表團開會簽訂議定書時，以色列代表聲明他簽訂這個文件，係以他於五月九日致本委員會主席(Mr. de Boisanger)函中所述意見為條件。他在該函中說明以色列代表團願意接受本委員會的提議，但有一項諒解，即此舉絕對不影響以色列代表團就各項待決問題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它對於這些問題，充分保留其立場。

一四。本委員會主席就請他對所謂以色列代表團對各項待決問題“保留其立場”的聲明，加以解釋。主席假定其意義祇是以色列代表團保留其拒絕接受分治計劃中所規定的一部份疆界及提議其他疆界的權利，但仍以分治計劃為進行工作的起點。以色列代表承認他的本意確係如此。

一五。為使談判能有最大的伸縮性起見，本委員會設立了一個總務委員會，由各委員的首席顧問組成，其任務為與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代表團合作，研究本委員會交付給它的各項問題。

一六。議定書簽訂後，關於領土問題的討論就有了起點與範圍。在簽訂議定書以後不久，本委員會通知所有代表團謂它擬將任何代表團所交來的提案轉達其他有關各代表團。在洛桑會議的第一階段中，本委員會收到若干這種提案，並轉達各方。亞拉伯代表團提議以色列在分治計劃劃歸該國的領土外所佔領的地區，應於原則上承認為亞拉伯領土，難民得立即歸返該項地區。以色列代表團提議應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領土與埃及和黎巴嫩兩國間的疆界為以色列與該兩國間的國界。關於約旦，以色列提議以停戰線為談判的基礎。因敘利亞拒絕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以色列拒絕與敘利亞談判。這些提案於下文第四章中均經論及。關於難民問題也有詳細討論，雙方也提出若干提案。本委員會於六月十四日設立技術委員會，以便實地研究難民問題。這些事項均於第三章中有詳細說明。

一七。不久就顯然可見本委員會的當前問題是將難民問題的談判及領土問題的談判連繫起來。各亞拉伯代表團竭力主張先討論難民問題，以色列代

⁵ 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獲得通知，謂茲後外約旦改名為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A/927, 附件A)。

表團竭力主張從事包括領土問題的全面討論，雙方同時所施的壓力，很可能造成一種難於就這些根本問題的解決辦法達致協議的情勢。爲使在洛桑的各國代表團能有向其本國政府請示的機會計，本委員會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暫時停止舉行會議。在本委員會恢復會議時，在洛桑的所有各國代表團都表示保證與本委員會合作，以求巴勒斯坦問題的最後解決，以及建立巴勒斯坦的公平及持久和平。

一八。在洛桑談判的第二階段中，以色列代表團在若干條件下，同意於全面談判的範圍內，先行討論難民問題，並提出有關該問題的若干特別提案（參閱第三章）。在另一方面，亞拉伯各代表團就它們對領土問題各點的立場，提出了一個明確具體的聲明（參閱第四章）。

一九。本委員會於八月十五日對雙方提出一個備忘錄，提出若干問題，其中以難民問題及領土問題爲主。對於這些問題所提出的答案可以明白確定各代表團對大會規定目標所採取的立場，因之可使本委員會決定它在此後工作中所應採取的路線。在這個備忘錄中，本委員會又問雙方能否對經濟調查團的工作，予以便利。這個調查團奉聯合國的命令，在近東舉辦主要工程計劃，以便利亞拉伯難民的遣送回籍，重新定居，與經濟及社會重建工作。（這個備忘錄與亞拉伯及以色列等代表團於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分別提出的覆文，於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均詳加論及。經濟調查團的成立經過及任務規定在下文第三章中亦有說明。）

二〇。本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五段的規定，在洛桑會議中積極努力，設法使有關各方能於本委員會主持下從事直接談判。在全面談判方面，這種努力沒有成功，因爲亞拉伯各代表團拒絕與以色列代表團集會，並且宣稱它們對原有程序很爲滿意。在技術方面，本委員會組成了一個專家混合委員會，研究“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凍結亞拉伯資產的解凍問題”（參閱第三章）。在另一方面，由於以色列代表團的反對，本委員會在組織類似的委員會處理橘園問題方面的努力，卻告失敗。

二一。關於在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自當事雙方收到的來文，本委員會於九月十二日通知各代表團認爲它們關於領土問題的提案超過了可能認爲“調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所附地圖的範圍。因之本委員會不得不請各國政府重新檢討它們的立場。本委員會也表示它認爲此時它如果要提出任何具體提案以修改雙方所採立場，未免過早。但是它保留在它認爲必要時提出此項提案並行使大會所予權力的權

利。本委員會請各代表團及其政府對它們答覆本委員會八月十五日備忘錄的覆文中所載若干要點，重加檢討，並就各該問題提出新提案。爲使有關各國政府能有充分時間研究此項要求計，本委員會決定於九月十五日休會，並於十月十九日在紐約再行開會。

二二。會議在紐約重開以後，亞拉伯各代表團通知本委員會說它們仍然恪遵五月十二日議定書的規定，對於它們所已提出的提案，未見有變更的理由；各亞拉伯代表團的這種立場應認爲是最後立場，應由本委員會主動說明亞拉伯的領土要求如何是過分的。同時，各亞拉伯代表團表示本委員會到那個時候爲止所採取僅爲雙方傳遞提案的辦法，實際上很少價值，力請本委員會提出自己的建議或提案來。它們又說它們相信和解委員會有負起此項任務的能力，它們不預備與以色列代表從事直接談判。

二三。以色列代表團於十月二十七日提出對本委員會九月十二日照會的覆文。在覆文中，以色列代表團堅持其在洛桑提交本委員會關於領土問題的全部提案，不願有所更改。此外，該代表團又重申它要求與各關係方面分別從事直接和平談判的願望。以色列的立場認爲亞拉伯各國拒絕在本委員會主持下與以色列代表會議一堂，使本委員會繼續和解工作的努力“勞而無功”，並且可能“反而有害”。最後，以色列代表團認爲由本委員會自行提出具體提案的程序，可能使“迄今所採取的整個和解辦法，以及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都發生問題。

二四。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覆文中指出它一貫並繼續贊成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國代表從事直接談判，但是也必須考慮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該決議案稱，由有關國家政府及當局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而亞拉伯各國代表現在堅持繼續經由本委員會進行談判。本委員會並指出它對雙方提出具體提案的權力，不但是本於其和解任務的性質，而且也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二段（甲）項的確實規定，該項命令本委員會如認爲在現存情況下有此必要時，擔任大會賦予聯合國調解專員的任務。

二五。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函中述及本委員會九月十二日函及以色列代表團十月十九日覆函時，稱以色列政府認爲整個和解委員會的前途，現正在大會討論中，在沒有知道討論的結果以前，似乎不宜對此後的和解努力作任何長期計劃。關於和解委員會應自行向雙方提出具

體建議的提案，他指出以色列政府的意見已於他在十月二十七日致和解委員會函中詳細說明。

二六。本委員會堅持其主張，認為它奉有大會明文規定的在現存情況下進行調解的權力及義務，因之有權向當事雙方提出妥協提案。因此本委員會為求與有關各方推行此項任務起見，決定在短期休息後，於一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重開會議，俾得繼續它與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代表團的談判。

二七。和解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在日內瓦與有關各方開始會議時，曾將它對於有關巴勒斯坦的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及三〇三(四)對本委員會任務的影響範圍的意見，通知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

二八。本委員會主席 Mr. Palmer 在委員會與各亞拉伯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會議開幕時發表聲明，謂本委員會“協助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之問題”的一般任務，仍然全部有效。並且本委員會仍為據有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問題事宜的機關，尤其是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並經決議案三〇二(四)重加規定的難民回籍問題與賠償問題。

二九。主席又指出正如本委員會在過去所一再聲明的，它主張雙方建立直接連繫。本委員會認為如果要想在雙方間作有效的調解工作，更須建立直接連繫。本委員會願就較大的問題及地方性的問題，協助雙方集體或個別達致協議。

三〇。在上述關於和解委員會立場的聲明發表後，本委員會與各代表團舉行了許多次非正式會議，以便協議辦法，將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所分別表示的關於調解及直接談判的願望，合併在一個單一程序中。

三一。由於這種談判的結果，本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提議組織混合委員會，專門負責審議埃及代表團於十月中向本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即請准許迦薩區的難民回到迦薩狹長地帶以北及以東的故土，耕種他們的田地。該委員會應由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各一人及本委員會代表一人組成。

三二。以色列代表團答稱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暫訂條款⁷是能夠滿足埃及提案的最大限度。本委員會當指出暫訂條款祇能解決埃及代表團提案的一部份；並且重申其主張，認為設立混合委員會當有裨益。以色列代表團於三月二十三日又重申其立場，謂埃及代表於簽

署二月二十二日協定時未作任何保留，因此即係同意以色列的主張，認為現在所稱各點均已解決。以色列代表團又表示這種具有地方性及特殊性質的事項，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處理。它又再度表示願於和解委員會的主持下，與任何亞拉伯代表團討論最後和平解決的辦法。

三三。經過若干次初步交換意見後，埃及代表團於三月二十三日通知本委員會，認為埃及政府必須於對方確實並且正式接受埃及提案後，方能對設立混合委員會決定實施埃及提案的辦法，予以有利考慮。

三四。直接有關的雙方對這個問題所採的態度使本委員會相信不能使任何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就某項具體問題，從事談判。因此，它決定從設立一個混合委員會的提議，改為建立一個比較廣泛的程序，以兼顧以色列關於直接及全面談判的要求與各亞拉伯國家關於調解的要求。因此，本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連續數次的會議中，向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提出備忘錄(見附錄二)，提議建立一種新程序，即設立若干混合委員會，以兼顧雙方的要求。本委員會指出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對調解及直接談判的正式意見，並非積不相容，而應視為相輔相成。它說如果本委員會的提案不能由雙方在委員會中直接討論，就實在不知道它如何能夠進行調解。本委員會又說它保留決定對何種問題提出其提案的權利，因為祇有本委員會可以決定在何時始可對何問題提出提案。但是這並不阻止雙方表示本委員會可以就何種問題提出提案。如此，雙方就可以對新工作方法的有效活動，提供積極貢獻。本委員會宣佈它當然將就一個或數個亞拉伯代表團聯合提出及以色列代表團提出的任何要求，採取行動。

三五。關於組織，本委員會主張混合委員會以本委員會的代表為主席，以與所討論的某一問題有關各國的代表為委員。在特殊情況下，這種一般性的辦法當然可以由雙方及本委員會協議修改。

三六。本委員會於備忘錄結論中稱「俟提案於原則上經雙方接受後，其實施辦法即可由雙方再行討論協議。

三七。本委員會主席 Mr. de Boisanger 依照本委員會的決議，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偕主任秘書赴中東，除訪問耶路撒冷外，並訪問參加本委員會工作的四個亞拉伯國家首都及特拉維夫。這種訪問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對有關各國提供補充說明，使其了解並終於接受本委員會的提案；另一個是儘可能地探聽各國政府對提案的反響如何。

⁷ 參閱文件 S/1471。

三八。本委員會主席在各國首都與負責官員談話時，着重指出了下開各點：

(a) 本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提出提案，是因為它深懼現有情勢長此拖延下去的危險；

(b) 本委員會深知它於提出提案時所負的責任；本委員會認為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打開現在的僵局，所以纔於極審慎的考慮後，向雙方提出提案；

(c) 本委員會願與自願接受三月二十九日提案的任何一個或數個國家政府，依照該項提案中所述的程序，進行和解工作；

(d) 如果本委員會的提案能夠在原則上被接受，其詳細程序應由本委員會與接受提案的任何一個或數個國家政府再行談判定；

(e) 在本委員會所提議的聯合談判中，雙方也與本委員會進行談判：這種新程序的適當名稱應為“三角談判”；

(f) 本委員會相信它的提案中並無雙方不能接受之處，它認為現下所提出的工作方法可以對解決雙方待決問題作最有效的貢獻。

三九。從四月五日至十三日，本委員會主席與以色列總統、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談話多次。外交部長說他承認本委員會提案的建設性質，並願予以考慮。主席繼之於亞曼與 King Abdullah 及其開員會談；於大馬士革與敘利亞共和國總統、代理外交部長及代理內閣總理談話；於貝魯特與黎巴嫩共和國總理及代理外交部長談話。其後主席及其隨員前往開羅，在會見黎巴嫩及敘利亞內閣總理後，於四月十四日收到埃及外交部長交來亞拉伯各國對本委員會提案的答覆。

四〇。埃及外交部長代表所有亞拉伯國家宣稱如果本委員會能夠使以色列政府接受並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有關難民的規定，亞拉伯各國就可以與以色列會商實行此項規定的詳細辦法。關於現由委員會檢討的其他問題，各亞拉伯國家政府認為應該保留現有程序，但須有一項修正，即本委員會除和解工作外，亦應從事調解工作。一俟委員會所提出的提案在原則上經各方同意後，亞拉伯各國政府即願考慮組織混合委員會，研究各提案的實施辦法。

四一。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五月六日來函答覆本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謂以色列政府願與亞拉伯各國直接談判和平解決辦法，和解委員會參加談判與否，均所不計，但有一項諒解，即此項談判的當事者應為以色列及各亞拉伯代表團，和解委員會則於雙方之間任“協調”的職務，以圖造成友好

空氣，並於雙方同意的條件下從中斡旋。他又聲明以色列政府堅決重申過去的主張，祇要任何國家宣佈願就所有待決問題締結最後解決辦法，建立永久和平，它就願與該國進行談判。以色列政府不要求在這種談判之前有任何讓步或條件，但任何一方如有所要求，可在談判時提出之。

四二。本委員會對於應否與以色列政府討論亞拉伯各國所提接受三月二十九日提案的條件問題，曾加考慮，所得結論認為此事將不利於和解工作。它認為最好先將本委員會在混合委員會談判中所擬遵循的原則，通知雙方，俾使其提案能為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雙方所接受。因此它決定再函亞拉伯各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該函於五月十一日發出。本委員會於函中謂它對雙方答覆提案所表示的意見，均加考慮後，特別提出若干點：

(a) 它指出其目的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達成巴勒斯坦問題的最後解決；

(b) 它指出最後解決所牽涉的種種問題都互有關係；

(c) 但見它確認此中有若干問題性質迫切，如經雙方同意，可以在其他問題之前審議；

(d) 最後，它力陳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中所規定的原則，應予尊重。

四三。埃及、黎巴嫩、約旦及敘利亞四國政府對本委員會五月十一日照會的共同答覆係由埃及代表團以五月十九日來函送達。在這件來函中，這四個亞拉伯國家力陳它們要求首先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本正義、公平及人道的立場，解決難民問題。亞拉伯各國重申前議，謂接受本委員會設立混合委員會的提案必須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以色列政府應先接受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規定難民回籍及予以賠償的條款；第二，它應該設法實施這種條款。

四四。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方面，亞拉伯各國確定採取埃及外交部長於四月十四日以各國共同名義向本委員會主席口頭說明的態度。在載有四個亞拉伯國家共同覆文的埃及代表來函中，難民問題被稱為“根本問題”，所有其他問題則僅認為“有關問題”⁸。

四五。以色列政府對本委員會五月十一日照會的答覆載於其外交部長五月二十日的來函中。以色

⁸ 黎巴嫩代表團五月十七日來函中沒有提到這一點。該函載有黎巴嫩覆文，其內容與埃及代表團送達的共同覆文，在實體上並沒有差別。

列外交部長說明五月十一日照會看來，本委員會對於以色列政府五月六日函中所提出的“一個或數個亞拉伯國家或願與以色列從事談判以求最後和平解決”的問題，似未能有所答覆。在這種情況下，他認為本委員會感覺“應俟各亞拉伯國家對直接談判問題表明態度後始考慮次一步驟。

四六。亞拉伯各國對本委員會五月十一日照會的覆文又引起了本委員會應否將亞拉伯各國所提參加混合委員會工作的條件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討論的問題。本委員會於亞拉伯覆文中，未見有任何理由可以使本委員會改變它對亞拉伯各國四月十四日第一次覆文所採取的態度。它認為與以色列政府商討亞拉伯各國所提出的條件，不能有助於實現和解工作，也不能促使雙方接受三月二十九日備忘錄中所載的提案。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應就三月二十九日提案的若干方面，向雙方提出說明。

四七。本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照會中指出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中，請本委員會使“有關各方與委員會間得儘早建立關係”。該決議案乃本委員會的根本大法。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又請各有關國家政府“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俾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得最後解決”。

四八。本委員會於照會中指出“本委員會鑑於雙方未能從事直接談判，特遵奉此項要求，並依據決議案第六段所列的訓令，請雙方於本委員會所主持的混合委員會中，覓求大會所期待的協議。”

四九。本委員會力陳對於符合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之採取提出先決條件，而且這種條件又涉及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原則，實有未妥之處。五月三十日照會謂對於所有這些原則“必須一律尊重，如果特別重視其中一項原則，就會危及整個決議案一九四(三)的平衡”。該照會又謂本委員會深信雙方都承認這些原則，並有尊重它們的決心。但是這些原則的實施卻會引起複雜的問題，混合委員會中的談判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本委員會於照會的結論中論到必須儘速於中東建立和平及穩定的情況，並解除難民的痛苦。它希望能夠進而設立混合委員會，不再有所延遲。

五〇。本委員會應埃及代表團之請，在六月十二日與亞拉伯各國代表團集會，接受埃及政府對本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照會的覆文。在這個覆文中，埃及政府指出本委員會五月三十日的照會並未提及以色列政府已正式並明確聲明願意接受決議案一九四(三)中關於難民回籍及對不願回籍者予以賠償的建議。在這種情況下，埃及政府宣稱它對

於參加本委員會所提混合委員會工作的條件，仍然維持其原有態度。

五一。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在表示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見後，宣稱各該國政府仍然遵守各亞拉伯國家過去所採取的立場。

五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於六月十二日會議時尚未接獲其政府訓令，後來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其政府覆文送交本委員會。在它的覆文中，約但政府指出以色列政府不但沒有實施有關難民回籍的大會決議案的誠意，而且將巴勒斯坦南部以色列管轄地區內若干亞拉伯部落人民驅逐出境，“俾將猶太移民移殖該地”。在這種情況下，約但政府認為此時與以色列進行交涉，毫無裨益。約但代表又於六月二十六日函中解釋稱約但政府拒絕參加混合委員會的另一原因是它不願意違反各亞拉伯國家的共同政策。一俟以色列政府表示確有誠意後，約但即願意重行檢討這個情勢，但對於亞拉伯人的權益，應加保障，對於各亞拉伯國家的願望，亦應加考慮。

五三。從亞拉伯各國的覆文中，顯然可見它們對於本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照會中所作的、並於五月三十日照會中重申的聲明，認為不能滿意。本委員會的聲明謂新程序將以雙方承認並尊重決議案一九四(三)所列一切原則為基礎，因為這些原則形成一個整體，不能互相分離。

五四。在這種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繼續就其提案交換照會，已毫無用處，所以就決定回到耶路撒冷的正式會所來，以便與有關各國政府直接接洽，進行和解工作。本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結束其在日內瓦的會議，而於八月初在耶路撒冷重行開會。

五五。本委員會在留駐中東的時期（自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起九月六日止），與有關各國政府建立直接連繫。為了達成這個目的，它先後訪問亞歷山大、亞曼、貝魯特、大馬士革及特拉維夫，並與各國政府的外交部長舉行正式會議。本委員會並蒙各國總理或元首接見。除去正式會議外，本委員會各委員曾與各該國的政治人物作許多次私人談話。本委員會也於九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聽取羅瑪拉難民大會代表的陳述。

五六。在本委員會與各國外交部長的正式會議中，委員會主席 Mr. Palmer 均提到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雙方提出設立混合委員會的提案。他對於未能設立這種委員會，表示遺憾。本委員會主席並指出本委員會對於亞拉伯難民財產的賠償問題，也極為重視。

五七。本委員會從這種交換意見中顯然看到有關各國政府對於三月二十九日提案的態度，並未改變。這種態度在它們與本委員會在日內瓦交換的函件中，已有說明。在這種情況下，本委員會不得不承認暫時無法進行設立混合委員會的工作。

五八。本委員會於接到土耳其政府的邀請後，決定在結束其於耶路撒冷的會議以前，訪問安格拉，俾得與該國政府取得直接連繫，並遍訪本委員會各

委員國政府的首都（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訪問華盛頓，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訪問巴黎）。本委員會與土耳其政府協議訪問的時期定為九月四日及五日。

五九。本委員會於九月二日會議中決議於訪問土耳其政府後休會，訂於十月二日在威爾遜湖（或紐約）再行開會。

第二章

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

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關於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給委員會以若干特殊及明確指示。關於耶路撒冷的問題，大會於第八段中決議：

“鑑於耶路撒冷與世界三大宗教之關係，包括現耶路撒冷市及其毗連村鎮在內，東至 Abu Dis，南迄伯利恆，西至 Ein Karim (並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達 Shu'fat 之耶路撒冷區應與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不同，享受特殊待遇，並應置於聯合國有效管制之下……”

大會訓令本委員會：

“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具建議，以建立耶路撒冷區之永久國際政權，同時在不違背耶路撒冷特殊國際地位之條件下，給予各特殊族團以最大限度之地方自治……”

關於神聖處所，大會於第七段中決議：

“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包括拿撒勒在內)，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應受保護，並應依照現有權利及傳統習慣，保證人民有瞻謁之自由；其辦法應由聯合國有效監督執行之；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向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關於耶路撒冷領土永久國際政權之詳細提案時，並應擬具關於該領土內神聖處所之建議；關於巴勒斯坦他處之神聖處所，和解委員會應請關係區域當局就保護神聖處所及瞻謁自由二事提出適當之正式保證；並應將此種保證提由大會核定。”

二。本委員會在與有關各國政府接洽以前，設立了一個耶路撒冷及其神聖處所問題特別委員會，負責立即進行擬具提交大會提案及建議的必要準備工作。該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三位委員的顧問及秘書處人員一名組成，得與有關當局建立連繫，俾能獲得詳細情報，以應其執行職務之所需。

三。耶路撒冷問題委員會依據本委員會所授予的訓令，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八段的規定，開始草擬耶路撒冷國際化辦法草案。本委員會雖知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國際化問題所賦予本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中，並無須經直接有關方面接受之說，但是它認為如果能經雙方接受，對於這種國際政權的設立

及其職權之行使，當大有裨益。因此，由於本委員會的指示，耶路撒冷問題委員會與亞拉伯及猶太的中央及地方當局代表，分別會談，並且在耶路撒冷及中東其他地點與各宗教團體代表會談。

四。在本委員會於貝魯特與亞拉伯各代表團談話時，各代表團表示它們在大體上可以接受設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的原則，但以聯合國能夠提供必要保證，使這個政權能夠穩定並且永久存在為條件。

五。但是，以色列政府雖然承認本委員會受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拘束，但它自始就宣佈不能接受於耶路撒冷市設立國際政權的規定。惟對於為該市神聖處所設立國際政權或由國際管理的主張，它卻無保留地接受。

六。本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八段的規定，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通過設立耶路撒冷永久國際政權辦法草案，並將該草案送由秘書長轉呈大會⁹。

七。辦法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法使大會關於“最大限度之地方自治”的要求，能與國際社團在該市特殊地位中所有的權益相調和。為求達致這種目的，辦法草案規定耶路撒冷區應分成亞拉伯區及猶太區，二區地方當局有權於其本區內處理非關國際的一切事項。所有關係國際的事項均特別劃歸聯合國專員的管轄範圍。

八。聯合國專員應由大會任命，並向大會負責。他的任務是負責保護各神聖處所並保證瞻謁自由；監督耶路撒冷區的永久解除武裝及保守中立；並且負責保障人權及特殊族團的權益。辦法草案規定設立參議會，由亞拉伯區及猶太區的代表組成，並以聯合國專員為主席，以調整與該市兩區有共同利害的事項。參議會於事實上對該市亞拉伯區及猶太區當局僅任顧問及諮詢的職務。辦法草案復規定設立一個國際法庭及一個混合法庭。但是這些法庭的職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一卷(A/973)。

務並不是代替兩區內已經成立的司法機關。國際法庭的職務是保證耶路撒冷的聯合國當局及兩區當局均能尊重計劃中的各項規定；混合法庭的職務是保證在耶路撒冷區猶太區受審訊的亞拉伯人或在亞拉伯區受審訊的猶太人，均能得到公正待遇。這種情況在兩區恢復正常交往及准許瞻謁在分界線兩方的神聖處所後必然會發生的。辦法草案對耶路撒冷區內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的保護及瞻謁自由問題，也有詳細規定，並且授權聯合國專員對於各國關於耶路撒冷區外的各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所擬的辦法，監視其實施。

九。本委員會於休會期間及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在紐約重開會議以後，得悉草案發表後引起若干誤解。這種誤解顯然是因為對於這個計劃的文字及精神，根本有所誤會。本委員會因此決議發表聲明，作為辦法草案的補充，對於該項計劃提出若干說明¹⁰。

一〇。本委員會應邀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席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巴勒斯坦問題係交付該委員會討論。本委員會主席 Mr. Yalcin 在該委員會上發表初步陳述，解釋本委員會於草擬耶路撒冷區國際化辦法草案時所遵循的原則。

一一。本委員會於洛桑會議時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七段的決定，擬具各國政府所應發

表的關於耶路撒冷區外的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的宣言草案，並提交各代表團。以色列及亞拉伯各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及十五日分別致文本委員會，說明各國政府對於就保護耶路撒冷區外神聖處所及瞻謁自由二事提出必要保證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本委員會將這些覆文，連同它所擬具的宣言草案，一併送由秘書長轉達大會各會員國¹¹。

一二。在本委員會結束其對耶路撒冷問題辦法草案的研究工作時，本委員會認為似有利用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八段所授權力的必要。該段授權本委員會“指派一聯合國代表就過渡期間耶路撒冷區行政事宜與地方當局合作……”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指派該段所述的代表。其職務當於設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辦法草案所規定任命的聯合國專員就職之日，或於大會或和解委員會所規定的其他時日結束。該代表的任務規定附載本報告書之後，列為附錄三。本委員會根據秘書長的建議，於九月九日任命 Mr. Alberto Gonzalez Fernandez 為聯合國駐耶路撒冷代表。但是 Mr. Gonzalez Fernandez 因為私人的原因，沒有能夠就職。

一三。本委員會在向大會提出其關於建立耶路撒冷國際政權問題的提案後，其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八段所負的任務即告完成。

¹⁰ 同上，A/973/Add.1。

¹¹ 同上，A/1113。

第三章

難民問題

一。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決議：“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難民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由當局照價收購，又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應由各負責政府或當局補償之財產損失，亦應賠償之……”大會又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便利難民回籍、定居及在經濟暨社會上復原，並使其獲得賠償；同時和解委員會應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署長保持密切連絡，並經由該署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連繫……”。

二。本委員會根據它與有關各國政府就舉行和平談判的條件問題所作的初步接洽，深信應作進一步的談話，以便確知亞拉伯各國政府對難民問題的意見。

三。因此，本委員會邀請亞拉伯國家政府與本委員在貝魯特舉行會議。在討論過程中，各亞拉伯代表團一致承認：

(a) 由於人道及政治原因，必須予難民問題以絕對優先的地位，使其居於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國間所有其他待決問題之上；

(b) 這個問題的任何解決辦法必須以以色列政府接受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的原則為根據。此項原則規定“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准其早日償願……”

亞拉伯各代表團指出迄今為止，以色列政府不但還沒有接受該項原則，而且設法造成既成事實，使該項原則的實施更加困難，甚或不可能。說到這裏，亞拉伯各代表團還提出亞拉伯人民在以色列管轄地區內毫無安全，有違分治計劃中為少數民族所規定的保障辦法；並提到以色列政府採取措施，用以凍結難民的銀行存款，並變賣他們的土地及私人財產。它們要求本委員會請以色列政府對這些事項加以闡明。

四。和解委員會承認前段(a)項中的亞拉伯立場，實有理由。本委員會各委員曾參觀難民收容所數處，親睹難民所處的物質環境及精神狀況均極惡劣。

並且因為這些不幸者前途之艱苦渺茫，更有採取措施以使這個問題能夠迅速徹底解決的迫切需要。

五。關於難民回籍的原則，本委員會承認亞拉伯的立場很有理由，但認為對於該項原則的實施，卻有提出若干意見的必要。本委員會認為即令接受該項原則，也必須考慮到難民不一定全體決定回籍的可能。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亞拉伯各國應該在原則上同意不願回籍的難民應予移殖。本委員會也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許多難民回籍時必須遵照聯合國管理及監督施行的一般移殖計劃辦理。本委員會認為應將回籍所應遵守的條件，尤其是他們所須承擔的義務及保證享受的權利，對難民詳加說明。本委員會也認為其他政治問題，特別是疆界問題，如果不能解決，難民問題便不能徹底解決。

六。在貝魯特會議時期，本委員會曾聽取約有十五個非政府組織代表的陳述。其中包括難民自己組織的委員會代表，致力於救濟難民工作的亞拉伯及國際組織代表，以及天主教、正教及阿米尼亞教堂的要員。其他組織則有函件致本委員會，力陳難民回籍的權利及願望。難民代表否認他們決定棄家出逃是受了亞拉伯各國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宣傳的影響。本委員會得悉在英國委任統治結束以前，就有二三十萬人出逃。

七。本委員會於四月七日在特拉維夫與以色列總理 Mr. Ben Gurion 會談時，曾詳細檢討難民問題。本委員會解釋謂亞拉伯各國堅決主張難民問題必須被認為最迫切的問題，為本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但是，它們不再堅持於審議其他待決事項以前必須首先解決難民問題。本委員會詢問以色列政府能否接受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原則，准許自願回籍的難民能夠償願。本委員會力陳接受此項原則及採取可能步驟實施此項原則，極關重要，可以造成有利於談判成功的空氣。

八。Mr. Ben Gurion 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但特別提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的一句話，謂自願回籍的難民須“與鄰里和睦相處”。依照 Mr. Ben Gurion 的意見，這一句話的規定

使難民之能否回籍須視能否建立和平而定。祇要亞拉伯各國拒絕與以色列媾和，以色列顯然不能完全信賴亞拉伯難民關於自願與鄰里和睦相處的聲明。Mr. Ben Gurion 並不否定准許有限額的亞拉伯難民回籍的可能，但是他明確指出以色列政府認為大多數難民的真正解決辦法在於使難民在亞拉伯各國重新定居。在另一方面，Mr. Ben Gurion 完全承認這個問題的人道方面，並且屢次宣稱一俟時機成熟，以色列政府願本竭誠合作的精神，參加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但是 Mr. Ben Gurion 告本委員會謂以色列政府認為難民問題是建立巴勒斯坦和平的全面談判中所應該討論解決的問題之一。

九。由於這種談話的結果，本委員會認為不論是送回以色列原籍或在亞拉伯領土內重新定居的辦法，如果不先有技術性質的相當籌備工作，就絕對不能圓滿完成。首先必須儘可能地確定真正難民的數額，那就是說，自以色列領土逃出者有多少人。其次就要舉行商討，以便確定那一些難民願意回到以色列，那一些難民願意移殖亞拉伯國家。因此本委員會就考慮設立一個“技術委員會”的計劃，由該委員會負責這種籌備工作。這個委員會可以取得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二段所規定的“輔助機構”的地位，於本委員會直接督導下執行其職務，並將其工作結果呈報本委員會。

一〇。本委員會深知將一個人羣移殖他處，必然有種種困難。這些人的數量雖然並不很大，但是和他們可能移殖的國家的總人口相比，其百分比卻不小。本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辦法，終久須在近東所有各國經濟及社會重建工作的範圍內求之。但是要想解除亞拉伯難民的物質及精神慘況，就急需一個立即解決的辦法，必須擬定可能於最短期內實施的措施，例如由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推行公共工程方案，使難民能夠回籍，不願回籍的難民也可以即行移殖。本委員會向雙方表示如果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要向聯合國請求技術或財務協助，舉辦這種方案，它可以向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建議採取有利行動。

一一。在洛桑的時候，本委員會曾與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代表團，以及難民本身的代表如羅瑪拉難民大會及扎發與區居民委員會的委員等，舉行許多次長時間的會議，討論難民問題。在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各國代表團代表作私人談話時，也曾對本問題的所有各方面加以研究討論。這種交換意見的結果，使各方能將難民回籍、移殖及社會及經濟重建

等問題，與以色列政府所可能立即採取保障難民權利及財產的初步措施，確實分別清楚。

一二。關於難民的回籍、移殖及重建問題，亞拉伯各代表團仍然主張以色列政府必須首先接受決議案一九四(三)中關於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的難民應予遣送回籍的原則。本委員會未能勸使以色列政府接受這個原則。

一三。以色列代表團及亞拉伯各代表團向本委員會分別提出了兩個關於難民回籍及移殖的提案。以色列代表團宣稱如果迦薩區能夠併入以色列國，以色列政府即願承認該區的全部亞拉伯人民，包括居民及難民在內，為以色列公民，但有一項諒解，即難民在以色列領土內的重新定居情形，須視整個難民移殖工作所能有的國際援助而定。以色列代表團宣稱如果迦薩區不能併入以色列國，它就不能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色列能夠接受多少難民的提案。亞拉伯各代表團亦向本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規定凡來自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¹²所附地圖內原屬亞拉伯區一部份而現在以色列管轄下的各領土如西加黎利、里達區、拉姆勒及別是巴、扎發、耶路撒冷及迦薩以北海岸線的難民，均須立即遣送回籍。

一四。本委員會對各提案均不加評論，分別轉達亞拉伯各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亞拉伯各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對於這些提案，都認為不能接受。

一五。本委員會在洛桑會議期間曾以一大部份精神及活動研究應該採取何種初步措施，以保障難民的權利及財產。本委員會在赴洛桑以前，曾於耶路撒冷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一個初步措施單。它認為要想為洛桑會議造成有利的空氣，這些初步措施是持平而且公正的。在洛桑的時候，亞拉伯各代表團及代表難民的各組織也曾就難民問題的這一方面，向本代表團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它們請以色列政府於其他事項外，便利橘園主人攜同必要工人回籍工作，以免橘園全部喪失；便利因戰爭而致離散的家庭重新團聚；並使難民能夠動用現由以色列政府凍結的全部或一部存款。

一六。技術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並前往巴勒斯坦，俾得於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政府的協助下，進行難民問題的初步研究，檢討關於難民回籍、移殖及社會與經濟重建問題，以及保障難民權利及財產所應採取的初步措施。

¹² 同上，第二卷(A/927，附件A)。

一七。在七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五日的洛桑會議第二階段中，本委員會及其總務委員會曾就難民問題與各代表團從長討論。

一八。以色列代表團於七月二十八日宣稱以色列政府響應和解委員會的主張，並為便利和解工作計，同意在聯合討論全面和平解決辦法時，將難民問題列為議程第一項目。以色列代表團擬於此項討論開始時，將以色列政府可能准予回籍的難民總數通知本委員會及亞拉伯各代表團。以色列政府認為這種遣送回籍的工作必須成為解決整個難民問題的詳盡計劃的一部份。在實施這種遣送回籍工作時，必須以它為全面及最後和平解決辦法的一個構成部份。以色列代表團認為應該與亞拉伯各代表團直接舉行這種談判。

一九。亞拉伯各代表團於八月二日向本委員會宣稱以色列代表團假如將於最後解決辦法的範圍內提出關於難民問題的具體提案，假如雙方都認為這種提案為穩定巴勒斯坦情勢的第一個步驟，又假如雙方都認為這種辦法符合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精神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它們同意討論以色列提案。它們宣稱這種同意討論的態度並不預斷其接受任何具體計劃。

二〇。在亞拉伯各代表團提出覆文後，以色列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通知本委員會說以色列政府將對解決難民問題有所貢獻。這種貢獻當受國家安全及經濟考慮的限制。因此，難民將被安置在使他們不能與以色列的可能敵人發生連繫的地區；此外，以色列政府保留將回籍難民移殖於指定地點的權利，以求保證他們的安置能夠適合以色列經濟發展的整個計劃。在這種條件之下，以色列政府可以在戰爭結束時其所有的亞拉伯全部人口（包括已經回籍者在內）外，准許難民十萬名返回以色列現有疆界之內，如此亞拉伯人口總數最高可增至二十五萬人。這種難民回籍工作應為全部難民移殖計劃的一部份，這個計劃應由聯合國為此目的設立的專門機構製定。

二一。本委員會認為以色列代表團的提案不能令人滿意，所以僅將該提案非正式轉達亞拉伯各代表團供參考。

二二。亞拉伯各代表團於八月十五日將它們的意見非正式送達本委員會，謂以色列提案違反決議案一九四(三)及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它們認為在議定書的規定下，以色列提案僅能論及依照該文件所附地圖劃歸以色列的領土。亞拉伯各代表團反對以色列代表團的論點，即謂亞拉伯人在以

色列領土內定居須受經濟及戰略考慮的限制。此外，它們指出它們曾於五月二十三日對本委員會提出備忘錄，要求凡自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所附地圖劃歸亞拉伯或國際化的領土逃出的難民，均應遣送回籍。如果以色列提案可以解釋為僅適用於自上述地圖劃歸以色列的地區而來的難民，亞拉伯各代表團也不反對以它為討論處理那一類難民問題的基礎。最後，亞拉伯各代表團贊成對不回籍的難民予以實物賠償；這種賠償可能依照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的規定，以領土賠償的方式為之。

二三。本委員會於同日（即八月十五日）向所有代表團提出一個備忘錄，其中詢問它們是否願意簽署一個載有下開規定的宣言：

(a) 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應該求之於遣送難民返回以色列管理下的領土，以及將不回籍的難民移殖於亞拉伯各國或巴勒斯坦境內不屬以色列管轄的地區。遣送回籍的難民事實上即為以色列公民，不論關於其所行使的公民及政治權利或當地法律所規定應負的義務，均不能對他們有所歧視。遣回以色列及移殖亞拉伯各國或巴勒斯坦境內不屬以色列管轄地區的工作，應於國際社團對各方給予的技術及財務援助的條件下為之。

(b) 如果聯合國授權一個經濟調查團，着令在中東設立大規模工程計劃，以便利亞拉伯難民的回籍，移殖及經濟與社會重建，並着令研究實現該項計劃的條件，所有當事各方即將努力便利該經濟調查團執行其任務，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協助實施該調查團可能提議的解決辦法。

(c) 所有當事各方均聲明上述關於亞拉伯難民的規定，並不妨害各方對於巴勒斯坦領土問題最後解決辦法所保留的權利。

(d) 應即續撥難民緊急救濟經費，以待國際社團撥予技術及財務協助。

本委員會還問各代表團，在不為其政府在現下及將來承擔義務的條件下，並計及現下並沒有關於難民的確實及詳盡數字的事實，能否暫時估計各國政府大約可能接受多少難民。

二四。亞拉伯各代表團於八月二十九日對這個備忘錄提出答覆，追述它們八月十五日備忘錄中所載的意見，並謂在不放棄前述意見的情況下，它們對於本委員會所提宣言中的某一部分，願就其實施問題，加以研究。根據這一部分，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應該求之於將難民遣回以色列管轄下的領土及將其餘難民移殖亞拉伯各國或巴勒斯坦境內不屬以

色列管轄的地區。它們還請本委員會注意有設立國際保證的必要，使回籍難民能獲得公正待遇，不因種族或信仰而受歧視。這種國際保證應在將來決定。

二五。關於中東經濟調查團，亞拉伯各代表團謂它們願向其本國政府建議便利調查團的工作，並採取它們認為適當及可能的所有步驟，協助實施該調查團所可能提議的解決辦法。

二六。約旦及敘利亞代表團謂各該國政府可以依據經濟調查團的建議，接受不願回鄉的難民。埃及代表團謂因為埃及人口稠密，其可耕地的面積也不能大量擴充，所以很難在其現有領土內移殖大量難民。但是在其東部國界調整以後，埃及代表團願就當時的情況，並在國際技術及財務協助的範圍內，研究這個問題。黎巴嫩代表團說黎巴嫩的情況與埃及相同，因為它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最後，亞拉伯各代表團集體地力請聯合國繼續提供難民緊急救濟所需的經費。

二七。以色列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委員會備忘錄提出答覆，謂它願意依照本委員會所提關於難民的一般途徑，簽訂一個宣言，但以下開各項保留為條件：難民問題的解決應以移殖於各亞拉伯領土為主；對於經濟調查團的任務雖將予以便利，並充分考慮其提議，但以色列政府不能事先承諾實施其所提議的解決辦法；任何遣返以色列的工作必須於國際社團提供財務協助的條件下為之，這種協助的範圍並須擴大，以包括自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管轄地區逃出來的猶太難民的移殖工作。

二八。以色列代表團重申其前此關於以色列政府所能接受難民人數的提議，並指出它對便利經濟調查團執行任務所能提供的協助，應以這個提議的範圍為限。祇有以此項提議為巴勒斯坦問題整個解決辦法的一部份，以色列纔能同意實行此項提議。

二九。本委員會於九月十二日分別答覆八月二十九日的亞拉伯節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以色列節略，謂難民問題不久就將由經濟調查團加以檢討，所以此時不必對該問題提出詳細建議。

三〇。本委員會與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就難民問題交換意見時，有賴於技術委員會的各種報告者很多。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耶路撒冷設立會所，並於實地工作七星期後，返回洛桑，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向本委員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見附錄四）。這個報告書討論了難民回籍、

移殖及社會與經濟重建的整個問題，也詳細討論了保全難民權利、財產及利益所必須立即採取的初步措施。本委員會於九月九日將該報告書送達秘書長，並解散技術委員會，俾使其委員得為經濟調查團服務。

三一。關於為保全難民權利、財產及利益所應採取的初步措施，本委員會令總務委員會對亞拉伯各代表團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下開各點，從事研究：准予橘園的亞拉伯主人偕同必要工人及技術人員，返回園林；以色列銀行中的亞拉伯人存款，立即解凍；廢除在外人財產法；停止所有徵收及佔據亞拉伯人房屋及土地的措施；准許同屬一家的難民回家團聚；保證崇拜的自由並尊重各教堂及清真寺；遣送宗教人員回籍；解除對回族慈善宗教基金會（*Wakf*）財產的限制；對回籍難民保證予以安全及自由的必要保障。

三二。總務委員會就橘園、離散的家庭、及亞拉伯人存款凍結等問題，擬訂具體提案。這些問題將於下文分別討論。關於其他各點，以色列代表團通知該委員會謂以色列政府不能廢除在外人財產法或停止徵收亞拉伯人不動產的措施；它說以色列全境均保障崇拜自由及尊重教堂與清真寺，並謂此後對宗教人員關於回籍的申請，將予以審核。

三三。關於為亞拉伯人所有而位於以色列管轄領土內的橘園，總務委員會於赴各橘園實地視察後，提出報告，謂各國均在逐漸荒廢中。總務委員會應亞拉伯各代表團的請求，並於技術委員會贊同下，決定提議設立一個亞拉伯及以色列混合工作小組，從事調查情況，並向該委員會建議保全橘園的有效措施。該小組也負責促成這種措施的實施，並且估計各橘園所受的損失數額。亞拉伯各代表團贊成這種任務規定。但是以色列代表團謂以色列政府反對設立混合小組，並謂以色列敵產保管處正竭盡所能，照料亞拉伯人的橘園。因此，亞拉伯各代表團就力陳各橘園所受的損失，應完全由以色列當局負責。

三四。關於因戰爭而致失散的難民家庭在以色列團聚的問題，以色列政府同意准許為以色列合法居民的亞拉伯家長的妻室及未成年兒童，重行入境，對於其他情有可憫的案件，也可以考慮准予重新入境，並謂無論整個難民問題將來如何解決，它願立即實行這種措施。以色列政府經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與亞拉伯各國政府接洽，提議由它們派遣代表，與以色列主管當局討論並執行這種難民回家的行政辦法。亞拉伯各國企圖對“家庭”一辭作比較廣義的解

釋。經過相當遷延後，亞拉伯各國指派代表於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這個計劃的實際實施工作係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主持。約但、埃及與黎巴嫩都有許多難民與其在以色列的家人團聚。敘利亞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雖亦曾對此計劃一再討論，但未能達致協議。

三五。關於凍結資金的問題，以色列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宣稱它願意與亞拉伯各國討論一個互惠協定，俾使在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凍結的亞拉伯資金能以同樣數額相互解凍。在亞拉伯各代表團接受這種條件後，就設立了一個專家混合委員會，在一個中立的主席主持下，研究資金解凍的辦法，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在這個委員會中，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首次直接發生接觸。這個委員會包括以色列委員一人，代表四個亞拉伯國家及難民利益的亞拉伯委員一人，及本委員會的主任秘書，並以後者為主席。該委員會首先專力檢討使亞拉伯難民在以色列銀行存款能夠解凍的程序。這種存款的總數約在四百萬至五百萬巴勒斯坦鎊之間。雖然以色列代表及亞拉伯各國代表對解凍的原則獲得協議，以平等互惠為基礎，解放被以色列及亞拉伯各國凍結的資金，但是不久就發現所提議的資金解凍工作，不能以這種辦法完成，因為祇有一個亞拉伯國家凍結了以色列居民的存款，而且總數甚微，不能採取互惠行動。

三六。在這種情況下，專家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通過了一個新程序，規定在沒有獲得最後解決辦法以前，凡在以色列銀行存有款項現被凍結的難民，可以支取存款，其總數以一百巴勒斯坦鎊為限。所支款項先由亞拉伯各國政府或機關以當地貨幣墊付給居住其領土內的難民。所墊款項由以色列政府以巴勒斯坦鎊存入有關機關或政府的戶頭作為擔保。依照以色列政府所提出的條件，在沒有獲得最後解決辦法以前，此項存款應由保管人管理，俟獲得最後解決辦法時歸還墊款的機關或政府。

三七。本委員會原希望國際清算銀行能夠擔任此款之保管人，但是該行未能接受這個職務。因此本委員會現正擬以個別協定，為每一有關國家選定一名保管人，處理這個問題。現正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便檢討實施這種程序的辦法。

三八。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二段的規定，設立一個經濟調查團，責令該團檢討受巴勒斯坦最近

戰事影響各國的經濟情況，並向本委員會建議一個綜合方案，以下開諸項為目的：使有關各國政府得推行必要措施及發展方案，以克服戰爭所造成的經濟脫節現象；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便利難民回籍、移殖及經濟與社會重建，並予以賠償，俾得於最短期間，使難民能自立更生，與當地的經濟生活同化；以及促進最利於維持當地和平及安全的經濟情況。本委員會並議定該調查團應設團長一人，由美國推薦，又設副團長三人，由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土耳其分別推薦。該調查團於赴中東途中，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八日在洛桑暫留，與本委員會、亞拉伯及以色列各代表團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從事討論。該調查團於九月十一日起程赴貝魯特，其團本部即設於該地。

三九。本委員會收到經濟調查團臨時報告書¹³後不久，即於十一月十六日將該報告書送交秘書長轉達大會各會員國。本委員會於致送該文件時，曾於附函中表示其意見認，為該報告書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看法頗具建設性，值得大會迫切考慮。本委員會又指出大會或願獲得關於報告書中所載事實及建議的其他情報，因此請大會注意秘書長與主持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作各機關所商定的辦法。

四〇。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在日內瓦重開會議時收到經濟調查團的最後報告書¹⁴，並加以審議。

四一。大會依據經濟調查團的建議，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決議案三〇二(四)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處理難民問題的救濟、移殖及重建等方面工作，並執行該決議案所通過的特種方案，經由地方工程計劃，予多數難民以謀生之計，保證他們不必再仰賴直接救濟。

四二。依照決議案三〇二(四)的規定，應由聯合國工賑處與和解委員會協商最有利於兩機關任務的辦法。這兩個機關於四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了兩次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雙方承認應於兩機關間建立密切連繫，並採取辦法，經由連絡員經常交換情報。本委員會自日內瓦返至中東後，又與工賑處在貝魯特及耶路撒冷舉行會議。

¹³ 同上，第一卷(A/1106)。

¹⁴ 參閱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 (*Fin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Survey Mission for the Middle East*)，聯合國出版物，No.1949, II B.5, 第一編及第二編。

四三。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在中東期間，曾與各關係國家政府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多次，會中特別注意賠償問題。前面已經說過，本委員會主席 Mr. Palmer 在本委員會與各關係國家政府的外交部長舉行正式會議之始的聲明中，就特別提到賠償問題。此外，本委員會並正式通知以色列政府，謂委員會預備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的規定，設立一個特別機構，負責研究賠償問題的技術及法律問題。同時，本委員會並問以色列政府願否便利這個機構的工作。

四四。以色列政府雖然確定它在原則上決對離開以色列領土的亞拉伯人所留下的土地，予以賠償，但是它仍然堅持它的主張，認為這個問題祇有在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間全面和平解決辦法的範圍內加以審議，纔有結果。本委員會於表示備悉以色列政

府的此項立場時，同時表示深信在繼續談判之後，當可商定辦法，使以色列政府能夠參加籌備工作，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論及對不願回籍難民予以賠償的一節。

四五。本委員會在中東所舉行的各次正式與非正式談判中，也曾檢討與賠償問題有密切關係的難民在亞拉伯各國移殖問題。亞拉伯各國政府保持其原有立場，認為必須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關於難民回籍問題及賠償的原則。但是據本委員會看來，這些國家的政府漸漸認為難民回籍的辦法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因此也必須對大量難民在亞拉伯各國暫時或永久定居的辦法，加以考慮，以求這個問題的完全及最後解決。

四六。本委員會認為關於賠償問題，現在祇能提出上述廣泛的意見。

第四章

領土問題

一、大會對領土問題，與其對難民及耶路撒冷問題不同，並無特別訓示。雖則如此，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六段訓令委員會“採取辦法以協助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最後解決雙方所有待決之問題”。領土調整問題顯然是全部談判過程中必須加以討論的一項重要問題。

二、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開始執行職務時，停戰協定尚未簽訂。然是時埃及與以色列正在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⁵經由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於羅德島談判第一個停戰協定。

三、本委員會認為絕不應干涉代理調解專員所已開始之工作。是以委員會並未積極參與此等軍事性質的談判，即於其負責之政治方面亦避免提出足以阻礙代理調解專員的工作甚或危及當時至為動盪之局勢的問題。

四、本委員會雖曾對領土調整問題作若干初步審議，然在委員會工作初期，有關政府關於此一問題所供給的資料極少。各亞拉伯國家政府最初對領土問題極為緘默，在與本委員會最初數次接談時，它們堅持必先解決難民問題然後始向委員會表示彼等對所牽涉領土問題所持之立場。在本委員會工作初期，以色列政府並未聲明其對領土問題所持之態度。

五、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議定書¹⁶簽訂以後，始有開始討論領土問題的基礎及出發點。該項文件經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分別於數次會議中簽訂，內稱：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亟欲儘速達成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關於難民，關於尊重難民之權利與保護其財產，以及關於領土及其他問題之目的，特向亞拉伯各國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提議以本議定書所附之工作文件為與委員會舉行討論之基礎。

“各有關國家代表團均已接受此項提議，但有一項諒解，即委員會與當事雙方舉行之交換意見，應涉及為達成上述目的所必需之領土調整”。議定書附有七十五萬分之一的巴勒斯坦地圖一幅，表明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分別劃歸亞拉伯國及猶太國之領土。

六、議定書簽訂以後不久，委員會通知各代表團謂它擬將任何代表團所交來之提案轉達其他有關各代表團，同時並明白表示此舉絕非暗示本委員會已採納這些提案之全部或一部份實體意見。

七、五月二十一日，亞拉伯代表團提議來自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所附地圖劃定之若干地區之難民，包括來自西加黎利、扎發市、中部地區之里達、Ramle、別是巴，南部沿海地帶及上述地圖劃定之耶路撒冷地區之難民，應使之能即時回返原籍。亞拉伯代表團向委員會指稱此一提案牽涉到領土問題，因其主張難民返回劃為亞拉伯領土之地區，而此等地區原則上亦當認之為亞拉伯領土。

八、委員會將此項提案轉達以色列代表團，該代表團對之拒絕接受，其理由為該項提案不切實際，該代表團不能接受以一九四七年獲得同意之某項比例分配領土辦法為目前情況下解決領土問題之準繩。

九、以色列代表團本身亦提出若干有關領土之提案，其後均經本委員會轉達亞拉伯代表團。以色列代表團建議以色列與埃及和以色列與黎巴嫩間之政治疆界應分別依照英國委任統治時期埃及和黎巴嫩與巴勒斯坦間之疆界。此一提案倘獲接受，迦薩地區倘劃歸以色列國，則以色列願接受迦薩地區之全部亞拉伯居民及難民為以色列公民，惟難民之在以色列領土內重行定居，須視可能獲得用於一般難民重行定居之國際援助而定。

一〇、至於以色列與約旦間之政治疆界，以色列代表團提議當時由約旦軍事當局管轄之巴勒斯坦中部地區與以色列之疆界，除為雙方利益作若干改變外，應以以色列及約旦軍事當局當時保有之陣地為準。以色列代表團稱以色列對此中部地區並無野

¹⁵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八一次會議。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A/927，附件A)。

心。該代表團認為該地區應由亞拉伯各國代表團、當地居民及難民取得同意後提出一項提案予以處理。在該區未來地位獲得解決之前，以色列將繼續承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事實上之軍事佔領國。

一一。至於以色列與約但間之其餘疆界，以色列代表團提議應以英國委任統治時期外約但與巴勒斯坦間之疆界為疆界。

一二。對於以色列所提關於埃及、黎巴嫩與以色列間之疆界及迦薩之提案，亞拉伯各國代表團於五月三十日通知委員會謂彼等認為此兩項提案涉及領土之吞併，而非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所提之領土調整，實屬恣意破壞該議定書之條款。

一三。本委員會曾敦促亞拉伯國家提出有關領土之具體提案並勸請以色列必須大量協助難民問題之解決，藉以約制各亞拉伯代表團堅持談判難民問題之趨向及以色列代表團因欲談判領土問題而施之壓力。

一四。八月十五日，本委員會向當事國提出備忘錄一件，請各代表團具體申明彼等擬對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所附工作文件提出之領土方面之調整。

一五。各亞拉伯代表團於其八月二十九日所提答覆中，代表亞拉伯人要求獲有議定書劃歸亞拉伯人而於目前由以色列管轄之全部領土及乃吉布與東加黎利，以便重新安頓巴勒斯坦之大批難民。

一六。以色列代表團則於八月三十一日稱除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所附地圖誌明之領土外，其他依據以色列與埃及、黎巴嫩、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敘利亞所訂停戰協定條款由以色列管轄之全部地區應正式確認為以色列領土。以色列代表團稱“唯上提領土調整始能維護談判各方之權利與地位，不侵害現有主權，並保持因現有協定獲得之司法地位與真正安定”。

一七。本委員會於其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內容覆此等意見時，指稱本委員會認為關於巴勒斯坦領土問題之最後解決如有援引停戰協定之處，應參照停戰協定中之條款加以審議。以色列黎巴嫩總停戰

協定第二條第二段明載：“本協定純因軍事原因而訂定，雙方確認其所有條款絕不影響最後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任何一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¹⁷。其他三項停戰協定亦皆載有一項條款，述明停戰界綫絕非政治或領土疆界，其分割絕不影響同意停戰任何一方對最後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權利、要求與地位。

一八。九月十二日本委員會通知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謂彼等提案與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議定書條款比照，已超出可得謂為“調查”議定書所附地圖之範圍。是以，委員會必須請求有關政府重行考慮此一問題，並提出得用為此後談判之切實依據之新提案。

一九。亞拉伯代表團在紐約通知委員會謂彼等仍遵守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議定書之條款，本委員會可指出其認為亞拉伯領土要求過當之處。彼等認為無須改變其所提提案，彼等之立場亦不能變更。彼等同時促請本委員會執行調解職權，提出其自身之建議或提案。

二〇。以色列代表團於其對本委員會九月十二日節略之答覆中，堅持其於洛桑向本委員會提出之領土提案之全部。以色列代表團於其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答覆中稱：

“以色列政府於此宣告其管轄權已獲確認之地區為其領土……若干入侵之亞拉伯軍隊雖仍留駐巴勒斯坦，但以色列不擬再作任何領土要求。然以色列領土絕不容割讓。”

該代表團再度提出其願與每一有關方面作直接和平談判之意，並對本委員會本身得據以擬具具體提案之任何程序提出質疑。

二一。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七月在日內瓦之會議期中，因致力擬具及研討關於設立混合委員會之程序，使為談判有關方面全部懸案之依據，故未討論領土問題。

¹⁷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二頁。

附 錄

附錄一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六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四(三)

決議案一九四(三)案文，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

附錄二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日內瓦提交亞拉伯及以色列代表團之備忘錄

一。過去數週內，本委員會各委員會與各亞拉伯代表團及以色列代表團舉行非正式會談，商討應以何種程序始能確保彼等之共同努力獲有具體肯定的結果。本委員會茲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以供有關代表團及其政府之參考。

二。亞拉伯代表團在紐約請求本委員會擴大和解程序為調解程序；此一措施之實際影響為本委員會將不再以設法折衷各當事國之意見自限，而向彼等提出各種提案以為討論研究之依據，俾對彼等間各項懸案達成建議。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察悉以色列代表團於其一月三十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之聲明中再行表示該代表團認為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間舉行直接談判可為本委員會得能完成其使命之唯一途徑。

三。本委員會認為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分別提出之此兩項程序方面之看法並非不能相容。本委員會認為此兩種看法實相輔相成。事實上，本委員會倘不確知其所提提案得於委員會之代表與研討中之問題之有關方面舉行會談時加以審議研討，則本委員會如何能進行調解並於調解期中向關係各方提出提案，殊難索解。本委員會認為亞拉伯國家請其從事調解之要求與以色列所提進行直接談判之請求為不可分割者。本委員會擬接受此兩種請求並希望能因而建立新工作方法之基礎。

四。本委員會願就此點向關係方面稍作闡述。

五。本委員會自將保留其決定就某一問題提出提案之權利。唯本委員會本身始能裁定應否於某一時機就某一事項提出提案。有關方面並非不能將彼等認為本委員會值得對之採取主動之問題通知本委員會。反之，關係方面此種行動對於新工作方法之適當施行將有最大貢獻。本委員會誠摯希望彼等將儘量經常充分使用此種程序。本委員會將對一個或數個亞拉伯代表團與以色列代表團聯合提出之任何請求採取行動，那是很顯然的。

六。至於實際程序，本委員會認為以不採取嚴格規則為佳。本委員會目前擬組織混合委員會，以委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並以與研討中之某一事項有關國家之代表組織之。遇特殊情形時，此一般公式自可經本委員會及有關方面彼此協議加以修改。就原則上而論，每一混合委員會均有精確具體之任務規定，它或者研討本委員會與關係各方協議請其作初步審議之問題，或者研討由本委員會主動擬具或因一個或數個代表團請求而擬具之提案。

七。本委員會希望有關各方對此一新訂工作方法將於原則上予以贊同。本委員會深知實行方面之若干細則，尤以混合委員會之組織，職務之執行，與程序方面之細則，仍須有關各方加以研討並對之獲取協議。本委員會希望各代表團及其代表之政府迄今所表現之合作精神，將有助於此種討論，並可對此一問題早日獲致協議。

附錄三

聯合國駐耶路撒冷代表之任務規定

聯合國駐耶路撒冷代表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八段規定耶路撒冷區“應與巴勒斯坦其他

地區不同，享受特殊待遇”並訓令和解委員會建立“耶路撒冷區之永久國際政權”——遇任何足以妨礙上述兩項規定交付和解委員會任務之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和解委員會；

二. 將有關政府及當局與其合作之情況通知和
解委員會，並依據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四段採取
“一切可能辦法以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三. 依照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九段協同該管
理當局訂定必要辦法，確保“巴勒斯坦全體居民…
進入耶路撒冷之自由”“耶路撒冷”一詞顯包括
該城以色列軍隊因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停戰協定而
佔領之部份及約旦軍隊因同項協定而佔領之另一部
份。

四. 依據決議案一九四(三)請地方當局與聯合
國代表合作之第八段最後一分段，就過渡時期耶路

撒冷區行政事宜，協調該區主要公用事業，尤須注
意水量電力之分配；

五. 於聯合國駐耶路撒冷專員就職前，依據一
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規定，
確實保護耶路撒冷區之神聖處所、宗教故址與宗教
建築，保證人民有瞻謁之自由，並確保有關政治當
局實踐其所承擔之義務，保護位於耶路撒冷區外之
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宗教故址與宗教建築，並保證
人民瞻謁之自由。

依據建立耶路撒冷區永久國際政權約章草案條
款委派之聯合國專員到職之日，或大會或和解委員
會決定時，聯合國駐耶路撒冷代表應停止執行職務。

附錄四

難民問題技術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於洛桑向和解委員會提出)

技術委員會之設立

一.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
題和解委員會設立技術委員會並規定其任務。技術
委員會進行籌備及作初步接觸後，一九四九年六月
二十二日設會所於耶路撒冷並開始實地工作。委員
會實地工作七星期後於八月十二日返回洛桑向和解
委員會提出報告。

技術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大綱

二. 技術委員會與埃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黎
巴嫩、敘利亞及以色列各國政府及其負責料理難民
與難民問題之當局作初步接觸。該委員會亦曾訪問
主管公共設計與公用事業之當局並請其提具可使難
民就業之臨時或長期性工賑計劃。

三. 技術委員會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
(UNRPR)工作連繫至密，結果該署對監督計算中東
亞拉伯難民一事曾提出具體提案。技術委員會亦曾
與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駐中東代表舉行數次
會商並曾與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晤談。

四. 技術委員會以正式會議、非正式訪問及通
訊三種方式與下列三救濟團體經常保持密切連繫：
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 (AFSC)、國際紅十字會委
員會 (IRCC) 及紅十字會同盟 (LRCS)。

五. 技術委員會曾視察若干難民營，其中包括
設於亞拉伯所轄巴勒斯坦區內之耶利哥、希伯倫及
伯利恆；敘利亞之 Homs；黎巴嫩之 Gouraud, Wavell

及 Anjar 等地之難民營及迦薩區之五所難民營 該
委員會亦曾訪問居住於各城市之難民 技術委員會
於各營地曾與難民及彼等之村代表及其發言人接
談，以聆取難民之各種希望與意見。

六. 技術委員會全部工作期中與貝魯特美國大
學校長及教職員密切接觸，彼等並協助委員會使對
其任務範圍內若干方面之工作得就商專家。該委員
會並與前在委任統治政府任高級官員之亞拉伯人及
中東其他知名人士接談。

任務規定之執行

七. 技術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一項責成該委員會
“依據已有研究，盡量精密確定難民之人數、原居留
地、過去職業、生計所資，等等”。

八. 技術委員會由其與管理難民之三救濟團體
舉行之會議與討論及於各難民營所作之調查獲悉目
前對自以色列佔領地區逃出之難民，及流離失所窮
困無告之人民均予救濟。

九. 該三團體從事救濟難民工作時發覺對窮困
無告之失所人民亦復予以救濟 此外，在此類巨大
工作中，自有若干局部不正常現象及重發物品配給
券之情事。綜合此等因素所形成者，無以名之，名
之曰：“錯誤之百分率”。

一〇. 技術委員會與聯合國巴勒斯坦救濟署合
作曾考慮應否於錯誤百分率最高之約旦及巴勒斯坦
亞拉伯地區舉行難民人數普查。對於此事，技術委

員會蒙秘書長指派聯合國統計局專家一人，因得隨時與之諮商請其提供建議。此類普查所能達成之目的及其所需費用業已加以考慮。

一一。技術委員會及巴勒斯坦救濟署均明悉若舉行普查以管制物品配給及重行定居，則必須使接受救濟者一律登記。同時普查後此項登記紀錄必須隨時訂正，如此即須設置人員以施行查核。前屬委任統治地內目前約有五十萬居民顯能自維生計，此一事實可能使普查遭遇一特殊問題。旨在精密確定受救濟人數之普查最少恐將吸引此種居民之一部份，結果申請難民身份之人數將更增多。

一二。該委員會認為若無一計劃週密、費用浩大之普查，則不能獲得較自委任統治政府印行之入口資料中取得之總數更為精密之數字。該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受救濟者常多遷徙，恐普查紀錄中每一地區之人數未經多日即已無效。是以該委員會斷言目前舉行難民人數普查實不相宜。

一三。然鑒於巴勒斯坦救濟署需要獲得更多關於領受分配物品者之資料及該委員會本身對遣送回籍與重新定居兩項工作亦需要資料，該委員會認為可由巴勒斯坦救濟署指導人數不多之專門人員進行工作以滿足此兩項需求。此等人員必須獲得每一地區亞拉伯重要人士之支持與合作。

一四。該委員會認為現有各種難民人數估計之所以有極大差異，大部分因為所採用之難民定義不同。該委員會查對各項估計後，將之提交統計專家並請其重行估定難民人數以為工作之依據。

一五。統計專家估計來自以色列控制地區之難民總數約為七一一，〇〇〇人，該委員會相信此為目前情況下所能獲得之準確數字。目前領受救濟人數較此項估計數字為高，其所以然者除他種原因外，似因誤發雙分物品分配券及領受救濟者除自以色列佔領區域逃出者外尚有自其他地區流落來此之人民與雖非失所人民然為窮困不堪者所致。

一六。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責成該委員會“研究並向和解委員會建議一項切實辦法，以期在適妥時機決定何者是願意返回原有住所之難民，何者是不願回籍之難民”。

一七。技術委員會深覺現在如詳細研究“難民中孰願返回原有住所及孰不願返回原有住所”之問題未免為時過早，因此一問題牽涉最後之政治決定。該委員會認為除對各難民營意見稍作調查外，目前不能詳密研究此一問題。

一八。雖則如是，難民間或向該委員會表示意見時，絕大部份均願返回原有住所。遇該委員會請

此等難民營中之難民表示意見時，彼等均以熱烈情緒表示深欲回返原籍之願望。此等意見為難民自身表示者。鄉長與其他發言人亦代表難民作同樣表示。

一九。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責成該委員會“研討和解委員會交付有關保護難民權利、財產與利益所須採取初步措施之各項問題”。

離散的家庭

二〇。和解委員會請技術委員會就離散家庭之問題及使此類亞拉伯家庭在以色列境內重行團聚之切實辦法與以色列主管當局接談。

二一。以色列當局通知技術委員會謂彼等現行之准許某等出逃之亞拉伯人重返以色列與其家庭重聚辦法並不能嚴格認為使離散家庭團聚之計劃。根據現行辦法，某種亞拉伯人，即已婚妻子與未婚子女，如其家長能維持彼等之生活時，得回至以色列與其家長團聚。委員會並獲悉其境況可憫者亦得回至以色列。

柑樹園

二二。和解委員會復請技術委員會研討以色列境內亞拉伯柑樹園之現狀與亞拉伯業主及工人回返原籍之關係。

二三。以色列當局稱柑樹園之養護與亞拉伯業主與工人之返回以色列毫無關係。據解釋稱以色列現充分擁有管理柑樹園所需要之工人。

二四。技術委員會建議設立以色列亞拉伯混合工作小組以協助查驗柑樹園；此小組以亞拉伯與以色列專家及另一國籍之一位專家組成之。為節省時間起見，技術委員會認為不應堅持有一位亞拉伯專家加入工作小組，因之，該委員會決定由一位法國農業專家協助開始查驗。

二五。亞拉伯人柑樹園之查驗工作歷時五日（自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一日），此一時期內曾視查研究此等柑樹園三分之一。依據此次查驗結果及以色列農業家所提供之資料，法國專家認為如須於相當短之期間查驗全部柑樹園，則需有八位農業專家，工作二月左右始克完成。

二六。雖則如此，由專家查驗柑樹園五日所提之報告書中可推得若干一般結論：

(a) 亞拉伯柑樹園約有百分之五十可視為經已乾涸或已毀壞；

(b) 此類柑樹園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經加養護或予以改進；

(c) 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之柑樹園若能獲得必須之水力與他種機械，並即加以利用，當可挽救而再事生產。

二七。技術委員會願指出柑樹園問題牽涉賠償與養護問題，並覺下文第四十七段所建議設立以審理賠償損壞財產問題之混合工作小組亦應有權監督現已施行之養護措施，並於必要時建議增採其他措施。

二八。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項責成該委員會“研究並向和解委員會建議在數個有關國家主持之下即時以工賑辦法賑濟難民之切實工程計劃”。

二九。該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發覺由於當地工人之競爭除少數情形外難民甚難獲得固定工作。委員會集中全力於因為經濟上或人口上之理由可能作大量工賑及重新定居之地區，即巴勒斯坦亞拉伯區、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敘利亞；然未於伊拉克境內進行調查。

三〇。該委員會覺其任務規定第四、第五兩項關係至切，且於有關國家規模較大之水利或農業發展計劃內即可立即工賑難民。委員會願指出工賑計劃不祇可由有關國家主持，且可由國際團體，如巴勒斯坦救濟署，及當地非營利團體如亞拉伯發展計劃協會等主持。

營內工作

三一。難民營內因義務機關之協助，如基督教女青年會之於若干難民營內協助設立婦女縫紉計劃，已可給予難民若干工作；此類工作應予勵鼓並使之盡量發展。該委員會願引述伯利恆附近難民營之情形以為難民倘有各種設備及專家指導所能進行之工作之又一例證，該營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督導下，若干難民正自動於附近小山建造石屋。彼等由此得有適當房屋以度過本年冬季，並使原用以建蓋營地帳幕之可耕地得加以利用。這個以極少費用建造之新村正逐漸代替原有帳幕村落。由此項款項匱乏而規模不大之工作所獲結果視之，可知若有更充分之款項及得當地政府通力合作，則顯可獲得巨大進步。

三二。是以，委員會贊成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中東外勤工作主任關於設立“週轉基金”以資助難民營中若干半工業計劃與手藝之提議。此一計劃涉及供給原料使難民能用以製造製成品如毛毯、各種木工、刺繡、鞋等等。此一基金若能籌得，則難民似

可獲得數種利益：可獲得工作，可利用彼等製成之物品，將來返回原籍或重新定居時可利用彼等之工具與機器。一般確認設置此類計劃對營中風氣人心將有良好影響，且如得適宜指導，即可成為職業訓練方案。一般同意依據此項計劃製造之物品目前可不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祇供難民本身應用。

公共建設與其他工程

三三。若干情況下難民之立即就業固與有無實施公共建設與其他同類工程之詳細計劃有關，然難民就業並非必須於當地政府已有計劃如發展道路、防瘧運動、修築田埂、造林等等之外再擬新計劃。此等本地公共建設計劃雖未詳備，然可用以使若干難民得於相當短之時期內獲得工作。技術委員會對若干此類計劃曾作簡要摘述。其若干重要計劃如下：

- (a)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 (i) 國內道路發展計劃；
 - (ii) 防瘧運動；
 - (iii) Azrak, Shirakh 地區掘井及 Mafrak 之可能發展；
 - (iv) 防止田土被沖方案(修築田埂)；
 - (v) 調查中之約但河左岸之水力發展。
- (b) 敘利亞
 - (i) 道路發展(Gibbs 調查)；
 - (ii) 鐵道發展(委任統治時之調查與 Gibbs 調查)；
 - (iii) Lattaquia 之港口發展(Gibbs 調查)；
 - (iv) Gharb 窪地之排水(委任統治時之調查)；
 - (v) 發展 Djezireh, Khabbur 及 Euphrates 流域之灌溉(Gibbs 調查及 Sir Herbert Stewart)之估計)；
 - (vi) Homs 與 Hama 兩地 Mohafazats 以東水井與溝渠之重修；
 - (vii) 一九四八年 Gibbs 所作敘利亞經濟調查。

三四。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五項責成該委員會“自各方面搜集依據以前對該地區之研究並可用以決定難民回籍、重新定居與善後之切實辦法之專門資料”。

難民回籍

三五。以色列當局與技術委員會會談時表示回籍倘解釋為准許或協助亞拉伯難民回返原有住所或鄉村，則彼等不能回籍。

三六。以色列當局謂前此由此等難民參與造成之亞拉伯經濟體系已不復存在，目前以色列全部祇有一種經濟形態：

“以色列政府之計劃經濟制度目的為建立與擴展一高度發展、現代化且進步性之經濟整體，一如全部中東國家，此經濟整體之基礎為農業，此外尚具有現代經濟之各種屬性，即工業化、日益增加之建築、商業與財務之活動。迄今獲致之經濟成功，其大部原因顯為這裏是一個單純的猶太民族，此猶太民族已在中東造成極為獨特之社會結構，在這個社會結構裏全無中東常見之貧富懸殊狀態。

“由此等事實可得推斷出之處理亞拉伯難民問題之方法至為顯然。歷史之進程不能扭轉。此一問題發生以來，猶太人口已增加百分之五十。新來移民之居住問題由彼等遷入被棄置之亞拉伯城市村莊內尚可居住之房屋而得部份解決。移民人數平均每日仍為八百人。此等數目即足顯示亞拉伯難民個別回返彼等原居留地為不可能之事。亞拉伯經濟制度之基礎幾已全部消逝，不能輕易將之恢復，不特此也，即亞拉伯中等階級如店主、商人、自由職業者本身之返回原居留地，在實質上與地理上而論亦已成為不可能之事。彼等已無房屋，彼等之職業亦已喪失。彼等前此謀生所資者已因彼等經濟組織之崩析而消逝。該地代之而起者為與之迥然不同之進步性農業及市鎮與工業經濟。”¹⁸

三七。以色列當局告技術委員會稱因和平解決而獲准返回以色列之亞拉伯難民將視為新來移民，並以新來移民之身份分融化於以色列之計劃經濟中。

三八。因之，難民將依該國經濟需要而予安頓與僱用。以色列當局聲言安頓亞拉伯難民問題為一“整批安頓問題”，而非遣送個人或家庭回籍問題。以色列既已認為無遣送個人回籍之可能，而祇能使若干批亞拉伯人安頓於以色列之計劃經濟中（與亞拉伯傳統生活方式極其不同），則以一國際團體負責保護以色列境內之少數亞拉伯人似極重要。

三九。該委員會覺得與以色列毗鄰各國既已簽訂停戰協定，或可對自所謂受威脅地區出逃之亞拉伯難民返回原籍或重立基業問題稍作努力。此類失

所人士之人數目前並無準確估計，然對於此等人之統計應特別注意。

重新定居

四〇。該委員會願指出依據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報告，亞拉伯巴基斯坦停戰界綫沿綫——主要者在 Samaria 與 Ramallah 兩地——有相當大量之亞拉伯農夫其房屋位於亞拉伯境內，而其田地則在以色列管轄區內。此等農夫若不獲自由前往耕其土地，則將流為窮困，需要救濟，而終須移殖。

四一。與重新定居有關之另一問題為難民之集中於人口稠密之地域如迦薩及巴勒斯坦內若干亞拉伯區域。難民集中於此等貧窮農業區域對有關區域之經濟有不良影響。此種經濟之衰退，又加以難民與當地居民之混同居住，致日後不祇需要救濟難民，亦需救濟當地居民。因之，任何重行定居之計劃應先顧及逐漸遷徙人口稠密區域內之難民營。

四二。委員會於收集可用以決定難民重行定居之切實辦法之專門資料時，特別注意下列各種方案與計劃：

(a) “亞拉伯發展計劃協會”¹⁹之計劃甲：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Wadi Neweima 與 Jericho-Allenby 橋路間地區之小規模農業移殖計劃。

(b) “亞拉伯發展計劃協會”之計劃乙：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 Wadi Qilt 與 Jericho-Allenby 橋路間地區之大規模農業移殖計劃。

(c)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在勘查中之約但河左岸水力發展計劃。

(d) 敘利亞之 Djezireh, Khabbur 及 Euphrates 流域灌溉發展計劃 (Gibbs 調查及 Sir Herbert Stewart 之估計)。

(e) 敘利亞之 Gharb 窪地排水計劃 (委任統治時期)。

(f) 敘利亞之修復 Homs 及 Hame 兩地 Mohafazats 以東之水井與溝渠之工程。

四三。亞拉伯發展計劃協會投資及監導之一項小規模移殖計劃已於耶利哥附近開始進行。第一個水井已經鑿成，而大批難民亦已申請准予參加此項小規模移殖工程。惟該項工程之主持人需要專家的協助及鑿井機器以及對於該項工程之其他協助。技

¹⁸ 引自以色列外交部經濟事務司 Mr. G. Meron 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之“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關於亞拉伯難民重行定居應行遵循原則之備忘錄”(“Memorandum on principles guiding the resettlement of Arab Refugees”, July 28, 1949.)英文本第一、二兩頁。

¹⁹ 一非營利性亞拉伯團體，總會設耶路撒冷，目的為“於經濟上、文化上及社會上提高亞拉伯農人 (fellahen) 之生活水準”。

術委員會建議派遣水利、農業及衛生專家至中東並儘速研究及指導此第一項具體移殖工程。

四四。此等專家如得有關政府之合作，亦可查驗與決定現有各項計劃與工程之價值及其是否可行，並可決定有無適當土地及其所能容納之移殖人數。

四五。不論為移殖難民所能獲之款項多寡，及其計劃之大小，應予強調者為移殖難民必須逐漸進行。難民遷往新居留地必須詳細予以指導，並須顧及彼等之宗教、健康、職業與前此之生活方式。此外並應儘量移殖難民於氣候環境均類似其原居留地之地區。

四六。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責成該委員會“研討收購不願回籍難民之財產及負責政府或當局應依國際法原則或公平原則賠償之財產損失問題及其切實辦法”。

四七。技術委員會與有關政府及若干團體與個人充分商討後認為必須於和解委員會下設立由聯合國或中立國專家督導之亞拉伯以色列財產賠償問題混合工作小組。該小組得設立小組委員會以（1）監督現有各種財產包括柑樹園之保管；（2）決定財產之所有權與（3）估定財產包括柑樹園之損壞情形。此工作小組及其小組委員會將由一法律顧問協助工作。技術委員會得知若干財產賠償工作方面之亞拉伯專家，如律師、土地評價人及經濟學家之姓名，彼等均可為工作小組或其小組委員會服務。

四八。至於損壞財產之賠償，此工作小組可預採步驟以收集若干基本文件，如攝製現在倫敦英國殖民部之財產登記簿之影片等。

結論

難民人數、原居留地、職業等等

四九。該委員會認為統計專家對全部難民人數所作估計為目前情況下所能獲有之最準確數字。

五〇。雖則如此，收集個人或家庭原居留地、職業等等之精確資料仍為達成遣送回籍或移殖目的所不可缺少者。

五一。該委員會與統計專家及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商討後，深覺為使賑濟團體檔案中現有之資料更為完備及遇無某項資料時尋取原有資料起見，必需設置少數專門人員於巴勒斯坦救濟署指導下進行工作。

直接救濟之繼續

五二。該委員會竭力建議由巴勒斯坦救濟署主持繼續直接救濟方案，然同時強調須儘速以工賑及使難民自維生計辦法代替直接救濟方案。

難民營中難民情況

五三。鑒於負責救濟大量窮苦人民之團體資金有限，難民營中之食品、住處與衛生設備可謂差強人意。大部地區需有更多住院醫療與隔離嚴重傳染病人之設備。技術委員會對三救濟團體及其他團體於難民營中已進行之教育難童工作極感興趣，然因教育器材之缺乏，此項工作未能順利進行。

五四。難民營中難民顯因無事可作及前途渺茫，情緒極為低沉，因之，使彼等從事若干生產工作以鼓舞其心情及改進其物質環境似屬有用之舉。該委員會贊同本報告書第三十二段已提及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週轉基金之原則，此一基金可使難民獲有必須之原料與工具以製造必須之物品。

遣送回籍

五五。設置國際機構以處理遣送難民回籍事項之重要應予強調。此一機構可附設於一管理遣送回籍與重新定居事項之較大組織之內。

重新定居

五六。該委員會願強調難民之重新安頓涉及取得有關政府之許可，草擬可行計劃，當地助款與國際資金之援助及其他須長期細心擬議之因素。是以技術委員會確信對此一問題須同時兼顧即時行動與長期計劃。

五七。關於即時行動一節，該委員會建議派遣一隊工作人員包括水利、農業及衛生專家。長期計劃則須設立管理中東亞拉伯移殖方案之部門。

失所人民與沿停戰界綫居住之人民

五八。該委員會相信目前即宜採取各種可能措施以重新安頓自所謂受威脅地區逃出之失所人民。

五九。關於沿停戰界綫居住之人民，該委員會建議應作各種可能措置以使彼等能自由耕耘其土地而得免於窮困。

毀損財產之賠償

六〇。該委員會所作調查顯示須設置一亞拉伯以色列混合工作小組於聯合國指導下並由中立專家

協助，以監督現行保管以色列境內之亞拉伯柑樹園及其他亞拉伯財產之措施及處理全部賠償問題。

經提出之組織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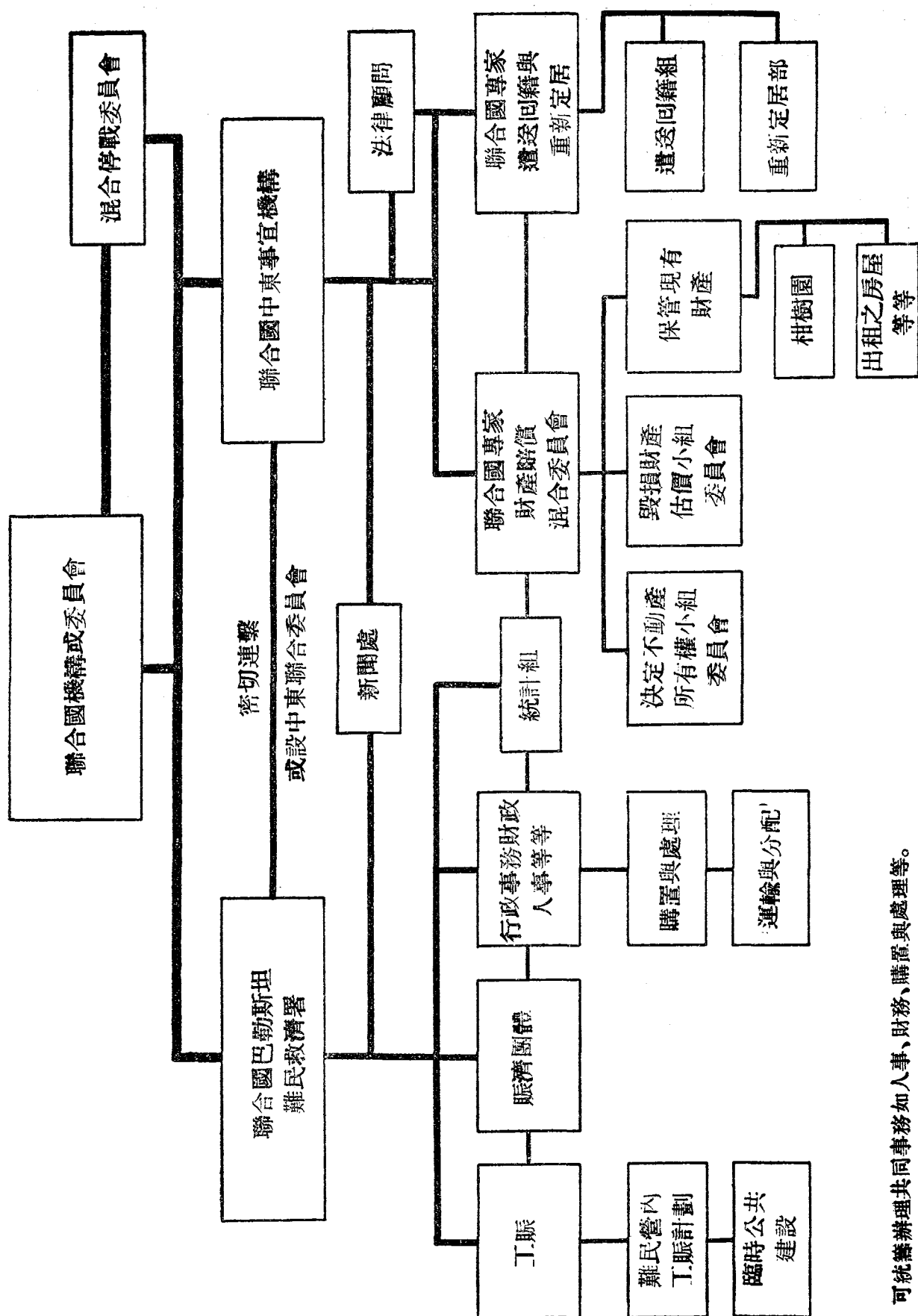
六一。技術委員會有鑒於中東亞拉伯難民問題之錯綜複雜與此等問題之斷不能於數月內解決，爰提出由一個團體處理此一問題之即時與長期兩方面

工作之計劃(見下表)。該委員會提議組織系統時會顧及移殖大批亞拉伯難民於以色列境外之可能。

六二。該委員會親睹國際及非政府組織於中東對協助難民事宜所作之偉大貢獻。就效率與經濟之觀點而論，於新設或增加服務機構時應儘可能利用這種經驗、知識與現有管理機構，這是極重要的。

六三。該委員會願強調指出協調現有處理亞拉伯難民問題之各聯合國機構與行將設立之任何服務機構間之工作之重要性。

擬議組織系統表



可統籌辦理共同事務如人事、財務、購置與處理等。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補充報告書

爲遞送報告書致祕書長公函

紐約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茲附上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補充報告書一件請轉呈大會。本人願藉此追述：按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內即曾提及擬提出此項報告書。

主席

(簽名) Teflik Rustu ARAS

一、過去一年半之期間內，以色列與其四毗鄰亞拉伯國家之關係悉受聯合國主持談判之停戰協定²⁰之管制。此等協定使巴勒斯坦戰事終止，並訂定一項監督制度，由以中立之聯合國代表任主席之混合停戰委員會執行。聯合國藉休戰、停戰協定及其外勤機構之持續工作，使相當安定之局面得以恢復，並使永久和平得有奠定之機會。就兩年前之普遍情況視之，此爲極卓著之成就。當初議訂停戰協定並於其後確使其能得信守之人員應予讚揚。

二、雖則如此，停戰協定究爲純屬軍事性質之協定，目的在訂定休戰與最後和平間之過渡階段而已。事實上，此等協定爲無時限之不侵略協定，然其本身並無確立毗鄰國家間正常關係之條款。純粹基於消極性之不侵略保證之局勢，雖可長久維持，並使現有情勢得以穩定，然其絕不能提供安定之保證固屬顯然，此種保證爲基於最後解決當事國間全部懸案之和平之特徵，而當事國間之正常關係亦得同時建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給與和解委員會之任務實即爲藉由對當事國之善意干預以便尋求各種途徑使以停戰協定爲基礎之“消極和平”得逐漸爲基於當事國間稍屬正常關係之“積極和平”所代替。

三、迄今爲止，阻止締結積極和平者有數種因素。於亞拉伯人認爲屬於彼等之領土上建立一個新國家，已引致對亞拉伯人民生活有極大影響之強烈反應。此種種反應及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對彼等安全之顧慮爲使新成立之以色列國與其亞拉伯鄰國之間無法獲有任何正常或穩定關係之一項重要因素，

此種因素並使和解委員會不能促使當事國作直接談判或使彼等與委員會本身作有效談判。停戰協定之訂定無限期互不侵略保證，使當事國無軍事上之顧慮並使彼等認爲不必急於再採措施以謀最後解決。再則，謀致和平之努力除由折衷互讓以建立進行有效談判之基礎外，顯不能有所成就，亦不能持久。然雙方迄今所採態度及其官方聲明均未能消祛一方對他方願基於誠摯和解精神以作和平解決之疑慮。

四、和解委員會雖充分明瞭當事國之困難，然確信因停戰局勢之無期拖延而引起之不安，對有關各方自身及該地區全部之基本利益均有不良影響。當事國間之缺乏正常關係不惟使彼等不能專注其自身之事務與各該國之經濟發展，且亦將危及有關國家之內外安全，而使其採取用費浩大之國防措施，終使局面更趨緊張。聯合國不能忽視此類持續緊張局勢對世界和平之不良影響。此種僵局必趨惡化之驚人事實爲變故之增加，並因而使安全理事會忙於處理最近數週收到由埃及、以色列及約旦分別提出之三種控訴案。

五、停戰狀態不能永久保持而必須代以永久性之制度，實無疑義。聯合國之繼續援助與其機構之經常留駐此一地區將爲早日重建中東之安定與和諧關係之有效保證。此種和諧關係祇能由相互忍讓中求得之。第一，以色列國必須盡力補救因其建國於亞拉伯國家之中所造成之脫節現象，其次亞拉伯國家亦須努力使其政策能適應新局勢。

六、本委員會充分明瞭發生於巴勒斯坦之歷史過程之複雜性。於受影響之地區內完滿重奠真正之安定必需各國人民與有關國家之間均能重新適應，而此種適應又非一蹴可幾。戰爭終止以來，聯合國及其在巴勒斯坦機構之工作與其謂爲解決一項急迫之問題，毋寧謂之爲尋求各種途徑與方法以協助當事國獲致和平解決。一般經常稱巴勒斯坦局勢爲“問題”與“難題”，甚易使人誤解，因其必然使人按月等候解決也。與巴勒斯坦有關之全部懸案不能像解決一數學問題一樣一時即可解決。

七、巴勒斯坦戰事終止經已兩年。鑒於世界現狀及必須即時盡力爲之解救之大批亞拉伯難民之苦

²⁰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二、三、四號。

境，本委員會認為必須強調採取措施以加速解決巴勒斯坦危機之急迫需要。

八。此項危機所引起之問題中，最需加緊解決者為難民問題。亞拉伯國家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確定之原則，堅持遣送難民回籍，並要求以色列政府接受此項原則及支付賠償金。他方面以色列屢次聲明不能同意集體遣送難民回籍，而亞拉伯國家則要求以此為討論其他待決問題之先決條件。

九。本委員會一向遵行大會於決議案一九四(三)中所作建議，即願意回籍並與鄰居和睦共處之難民應准予回籍。同時本委員會為顧及難民本身之利益，認為將來亦應依照前述決議案所提出之建議，注意不回原籍難民於亞拉伯國家內重新定居及其經濟善後與賠償金之支付等等事項。本委員會認為應儘量使難民了解彼等返回原籍所見之情況將與其所習見者大為不同。上次報告書已經表示過，本委員會認為應如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規定者，使決定不返回原籍之難民獲得其財產損失之公平賠償，

並使其明悉彼等將獲有此種賠償。本委員會已進行設立專家委員會以研究整個賠償問題。委員會此項工作之完成皆賴當事國之合作。

一〇。對難民之國際援助可循下列綱領進行以協助彼等求致政治與經濟情況均屬正常之新生活，而聯合國適當機構與有關政府間亦應即時依據此等綱領進行談判：遣送最宜於返回以色列之若干難民回籍；即時支付不願回籍難民之財產賠償金；亞拉伯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不回籍難民全部重新其所；及直接有關政府由聯合國給予技術與財政幫助，供給重新定居所需之全部設備。

一一。總而言之，和解委員會認為目前情況之下，當事國必須研討彼此間之全部懸案。本委員會深信大會應促各當事國於聯合國主持協助下即時進行直接談判以獲致和平解決。本委員會認為此等談判應先審議難民問題。本委員會確信各當事國經由合乎現有國際慣例及合乎聯合國會員國義務之程序將可獲致彼等間應有之和平關係。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a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o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or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nquí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II,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5th Session, Suppl. No. 18

Printed in U. S. A.

Price: 30 cents(U.S.) 53-01825-October 1953-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